

证券代码：688138

证券简称：清溢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##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9〕1972号文同意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清溢光电”）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6,680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.78元，共计募集资金58,650.40万元，坐扣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4,985.28万元，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上网发行费、招股说明书印刷费、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,431.39万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,233.72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9〕3-61号）。

#### (二)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序号	金 额	
募集资金净额	A	52,233.72	
截至期初累计发生	项目投入	B1	52,140.92

项 目		序号	金 额
额	利息收入净额	B2	109.10
本期发生额	项目投入	C1	6.49
	利息收入净额	C2	0.08
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	项目投入	D1=B1+C1	52,147.41
	利息收入净额	D2=B2+C2	109.18
应结余募集资金		E=A-D1+D2	195.49
实际结余募集资金		F	0
差异 <sup>注</sup>		G=E-F	195.49

注：差异 195.49 万元，其一系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7.31 万元（含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余 86.31 万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 万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；其二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中有 88.18 万元已投入到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.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中，使得该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%，因此截至期末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未包含该利息投入金额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制度》”）。根据《管理制度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

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	备注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	79250078801600001005	0	2023 年 5 月 5 日已销户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	744572918687	0	2023 年 4 月 21 日已销户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	631550155	0	2023 年 4 月 27 日已销户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	182755215237	0	2023 年 4 月 24 日已销户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	499010100101773215	0	2023 年 5 月 9 日已销户
合计		0	

三、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参见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（见附表 1）。除此外，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。

(二)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2023 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

(三)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。

(四)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。

（五）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。

（六）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（包括收购资产等）的情况

2020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.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建设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1,996.35 万元（其中本金 11,983.72 万元，利息收入 12.63 万元）投资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.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建设项目。2020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该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。

（七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107.31 万元，主要系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余 86.31 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 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。

（八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#### 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

附表 1:

**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**  
**2023 年 1-6 月**

单位: 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52,233.72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6.49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52,147.41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, 含部分变更 (如有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上半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 = (2) - 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(%) (4) = (2) / 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.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	否	37,250.00	49,233.72	49,233.72	0	49,233.72	0	100.00	2021 年 4 月	3,045.24	不适用	否
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	否	3,000.00	3,000.00	3,000.00	6.49	2,913.69	-86.31	97.12	2022 年 6 月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
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												
合计	—	40,250.00	52,233.72	52,233.72	6.49	52,147.41	-86.31	—	—	—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(分具体募投项目)				不适用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,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			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, 公司实际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7.31 万元, 主要系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余 86.31 万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 万所致,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结余总额 107.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, 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销户。		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		无								